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因公司尚未审议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孙光亮先生（持有公司 20.10%股份表决权）向监事会发来的函件，建议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基于公司当前董事会人数不足 5 人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况，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监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二条）	√
2.00	《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百四十三条）	√
互斥提案	不得对提案 3 和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	
3.00	《股东钱小盘关于修订<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议案》	√

4.00	《股东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修订〈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六条之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1 人
5.01	选举李晓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陈子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03	选举赵兴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本次股东大会有互斥提案，故不设置总提案。

（2）上述第 1-4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第 3 项提案与第 4 项提案为互斥提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提案 3 与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

（4）上述第 5 项提案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

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伟平

电话：0768-2931898

传真：0768-2931162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89”，投票简称为“长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提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二条）	√			
2.00	《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一百四十三条）	√			
互斥 提案	不得对提案 3 和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				
3.00	《股东钱小盘关于修订〈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议案》	√			
4.00	《股东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修订〈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六条之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 1 人		
5.01	选举李晓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02	选举陈子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5.03	选举赵兴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	---	--

注：同意、反对、弃权均标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